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佑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偵字第129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佑綸於民國114年1月24日14時2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某產業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雲林監獄旁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告訴人蘇秣萱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上開路口之某產業道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，兩車碰撞，致告訴人蘇秣萱因此受有頸部與左下背扭挫傷、左膝挫傷併血腫、外傷性第四、五腰椎、第一薦椎滑脫與脊椎狹窄、神經壓迫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對被告

之刑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查。
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梁智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嘉萍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